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兩極化 記者內外受壓

二零一五年年報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2
第一章	
傳媒捲入「一國兩制」矛盾	5
佔領行動展開	5
報章被抽廣告	7
傳媒公信力受質疑	7
蔡東豪：「我恐懼」	8
黎智英成新聞人物	8
梁振英嚴抨港獨言論	9
承諾與現實	10
第二章	
記者執行職務面對暴力	11
警員：記者大晒呀？	11
佔中採訪記者腹背受敵	12
「拳打腳踢」字眼被刪	13
無綫採訪車遭包圍	13
新聞自由指數下跌	14
第三章	
港版電視風雲	15
亞視步向衰亡	15
尋覓「白武士」失敗 倒數開始	16
有工開無糧出	16
亞視午間新聞停播	16
免費電視頻譜成新戰場	17
港台工會批評接頻道安排倉卒	17
港視打官司爭電視牌照	18
港視提另一司法覆核	19
港視推網上服務	19
香港電視娛樂獲發12年免費電視牌照	19
無綫委任新主席兼引入「中國梅鐸」為股東	20
無綫電視獲續牌12年至2027年	21
第四章	
政府與傳媒關係緊張	22
官員落區推政改 媒體不獲通知採訪	22
局長迴避記者轉寫網誌	23
政府漠視制定《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要求	24
第五章	
報章高層變動 自我審查憂增	26
劉進圖調職 鍾天祥上任	26
鍾天祥改頭版風波	27
《信報》資深編輯相繼離任	28
林行止賣餘下股份	29
《南華早報》專欄起風波	30
特首UGL事件引發審查憂慮	30
圖表一	32

鳴 謝

撰寫：貝爾、楊健興、雷子樂、梁錦雄、尤翠茵、冼韻姬、任美貞
 編輯：楊健興、貝爾
 翻譯：姚霞、馮啟聰、區嘉琪、陳惠芳、陳昕

引言及建議

過去一年，香港發生了一連串令人憂慮的大事。政府推出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限制提名權的普選方案，在社會上引起激烈對立，政改議題佔據了主要的新聞篇幅。建制派的議員在表決時犯錯，離開會議廳，政府的方案最終在立法會以28票反對、8票贊成被否決。

歷時79天分別在金鐘、銅鑼灣及旺角出現的佔領示威，令香港社會嚴重撕裂。佔領運動最終因警方的清場而於年底結束。佔領運動期間，反對者企圖迫使抗議人士離開，出現了不少混亂和肢體衝突場面。

與此同時，「本土」政治運動興起，他們不滿北京對香港的政經干預日益嚴重，最令人矚目的是他們在新界組織的連串反水貨客活動。這令北京憂慮，擔心「港獨」情緒上升。

記者採訪此等爭議事件身處夾縫，面對來自各方的壓力和衝擊。最令記者憂慮的是過去罕見的暴力襲擊。先是2014年2月《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兇徒動機未明，主謀仍然在逃；隨後在佔領運動期間，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接獲超過30名記者遭激進示威者及警察衝擊而受傷的報告，有記者遭前線警員粗暴對待，甚至有記者被指控襲警，最後全被證實不成立。

記協主席岑倚蘭說：「我在這行超過30年，從未見過一年（2014）有這麼多新聞工作者遇襲，情況令人痛心。」

外有拳頭，內有壓力。無綫電視新聞部拍得警方涉嫌毆打一名佔中示威者，管理層刪改記者旁白「拳打腳踢」的字眼，近百名員工聯署抗議。最後，參與該宗報道的新聞工作者先後被調職或裁減花紅。

另外，兩份備受尊重的報章—《明報》和《信報》分別委任新總編輯，令人擔憂報社的編輯方針出現改變。事實上，《明報》修改7.1遊行後的靜坐示威和調動「六四」中國鎮壓民運事件版面的敏感報道，惹起極大的爭議；而英文《南華早報》亦修改行之多年的政策，要求專欄作家事先提交題目作審批。

此外，電子傳媒的發展亦令人無法樂觀。因慘淡收視而陷入財困的亞洲電視，終於無法獲得政府延續免費電視牌照，但所騰出的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並非邀請新競爭者接手，而是交予公營的香港電台。與此同時，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HKTV）就港府拒絕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獲勝訴，政府正進行上訴。令人擔心的是，這些決定是否要讓引入了被稱為「中國梅鐸」的中國大陸投資者的無綫電視，在電視行業取得更大優勢。

上述種種情況的出現，難怪無論公眾還是新聞工作者一致認為香港的新聞自由比前一年差。由記協進行的第二次香港新聞自由指數調查顯示，以0至100評分，在2014年的調查中，公眾部分的評分為48.8，比前一年下降了0.6分；而537名回答問卷的新聞工作者的評分更大跌3.1分，只有38.9分。

新聞工作者亦憂慮自我審查的情況和政府官員對待傳媒的態度。調查顯示新聞從業員將自我審查的情況評為7分，而10分代表這情況極為普遍。面對包括行政長官在內的政府官員對待新聞工作者查詢的態度，新聞從業員的評分由3.1分下跌至2.6分，而71%的新聞工作者認為港府是其中一個打壓新聞自由的來源。

《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有保障言論自由的條文，但顯然政府沒有落實。在目前急切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應採取以下行動：

1. 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新聞工作者能履行合法的採訪職責，特別是在採訪示威活動時。在社會動盪期間執行採訪任務是國際慣例，這對保障人權至關重要，也可防止執法機構濫用權力；特別令人擔憂的是，警察把記者將當作示威者般對付。當局應該給予警務人員清晰的指引，列明他們在示威期間如何應對記者，好讓記者能夠自由進行採訪。另外，襲擊記者的警員應被檢控，而警方並應採取適當行動對付攻擊記者的示威人士，不管示威者的政治立場為何。
2. 制定《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實在刻不容緩，確保包括新聞工作者的香港居民，有適當渠道取得政府的資訊和文件，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而有關立法應以最大程度的公開和最窄的豁免範圍為原則，並設有效和獨立的上訴機制。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一個小組正對此進行研究，然而需時可能會很長，而且不能保證政府最終會採納其建議。當務之急，政府不應繼續等待法改會的研究，而應立即行動。事實上，行政長官梁振英在2012年參選特首時，曾簽署記協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積極訂立有關法例。
3. 在決定不續發免費電視牌照給亞視後，政府應檢討廣播發牌的政策。政府急需確保在這一行業內，能有最多元化的媒體，讓觀眾可看到不同的觀點。為此，政府應認真考慮電視牌照的新申請者，包括香港電視網絡。政府必須尊重媒體多元化的原則，並應委任適當人士經營電視台，讓製作的節目符合香港社會和文化環境。
4. 改變透過社交媒體以不透明的方式與公眾溝通的情況。問責局長通過網誌

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愈來愈多，然而寫網誌是單向的溝通方式，應改為採用記者會公布政策的轉變或新舉措，記者可以就有關的政策向官員提問。

5. 檢討法律改革的政策，確保在決定新法例的內容和修改現行條例時，言論自由能夠獲得充分考慮。

第一章

傳媒捲入「一國兩制」矛盾

香港回歸中國已18年，「一國兩制」政策內在矛盾終於在去年顯露，甚至可說是一場「完美風暴」。在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辯論激化下，佔中運動爭拗白熱化，加上本土運動和港獨情緒的滋長，以及針對內地遊客的抗議示威活動，整體環境令人不安，中港關係的新常態並不正常，陷入緊張和敵對。

諷刺地，社會上出現的新焦慮，與1997年前對回歸問題的緊張不安極為相似。這些焦慮並沒有因國務院於六月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對香港回歸後的評估而獲得紓緩。反之，北京在白皮書中明言中央政府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以及其他關於政策上的言論，令港人不寒而慄。

政治氣氛惡化，香港的媒體也感受到來自北方的寒氣。

去年4月，香港傳媒高層應邀訪問北京，接待的規格首次與2003年歷史性的「7.1」政治風波後不久的訪問團相若。然而在這初春季節，令人感到的是一股寒意，寒冬似不願離去。

會面期間，國家副主席李源潮呼籲香港媒體考慮國家和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以客觀、公正、持平、理性的聲音，引領香港社會抓住國家改革發展的新機遇。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則更為直接，指媒體應該「讓人們知道絕大多數市民是反對這種行為（佔中）的，以及理解對抗是不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並會帶來傷害。」

北京的領導人對傳媒高層的明示所帶來的影響實在難以估量，或者更具體地說，日後編輯部在決定報道民間的不合作運動時，政治考慮是否已經成為考慮因素，不易確定，因為自我審查通常很難證實，然而我們有理由相信，北京的游說產生一定作用。

今年初離職的《信報》前總編輯陳景祥於訪問時透露，曾面對高層的壓力，要抽走其中一名佔中組織者戴耀廷的定期專欄（報告付印時，戴的專欄仍在）。傳媒觀察者注意到，該報增加了反佔中文章的篇幅，目的顯然淡化戴耀廷及其他支持佔領運動的作者所造成的影響。

佔領行動展開

雖然經過多個月的商討，佔領運動沒有按原定計劃的情況下啟動。學民思

潮及學聯於9月下旬發起罷課一周，在最後一晚於政府總部外集會結束時，一群學生突然衝進「公民廣場」。數以百計的支持者在閘外吶喊支持，並與警方對峙。現場一片混亂並發生衝突。9月28日凌晨，「佔中三子」的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牧師宣布佔中運動正式開始。三子原擬計劃於10月1日中國國慶日在遮打花園附近啟動佔中行動。

這場被西方媒體稱為「雨傘革命」、並以「黃絲帶」為標誌的爭取真普選的抗爭行動由此展開，至12月11日，警方在佔領運動的主要據點——金鐘清場後，運動告終。在歷時79日的抗爭運動期間，抗議人士佔據金鐘、中環、銅鑼灣、旺角及尖沙咀的主要路面。他們因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決定感憤怒。「8.31決定」設多項限制，包括特首候選人須獲1,200名提委會委員中逾半的支持等，他們要求有真正的普選。運動期間，支持人大決定的「藍絲帶」陣營與「黃絲帶」陣營多次叫陣對壘，香港社會撕裂情況從未如此嚴重。

在佔領區的街道上，布滿了帳幕、橫額，以及象徵這場運動的雨傘。由於交通封路及改道，對日常生活及商界如飲食業等造成影響及不便，加劇社會的分化對立。抗議人士與警方發生多次衝突，而在9月28日的衝突，警方施放了87枚催淚彈。中央及特區政府譴責抗議行動，指這是違法行為。一些大陸極高層官員及媒體形容運動是「顏色革命」，並暗示有外國勢力介入，而美國政府一直強調並無參與其中。

佔領運動對香港新聞傳媒帶來極大的挑戰，前線記者報道抗議活動時困難重重。國際記者聯盟於1月份發表的《中國新聞自由報告》中指出，有39名記者投訴在採訪抗議活動期間，遭警方及反佔領的示威人士騷擾、襲擊、拘留或惡意指責。包括《蘋果日報》和香港電台在內的記者更接獲數以百計的滋擾電話，其中一些來自受訪者，指點他們應如何報道。

隨着社會分歧日益嚴重，媒體被夾在其中。一些反佔領的組織大肆抨擊媒體，指在報道中偏向佔領人士，以及同情由學生領導的抗議行動，另一些傳媒機構則面對自我審查的指控。如何處理佔領運動的新聞，前線記者與編輯部高層經常出現衝突，其中一宗涉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該電視台的新聞部主管發出指令，要在一宗有關7名警務人員被指於添馬公園毆打一名示威者的報道中，修改「拳打腳踢」的描述，一度刪去有關旁白，事件引起逾百名無綫新聞部員工不滿，並集體聯署公開信。（詳見第二章節）

此外，新聞系學生亦感到部分社會人士及機構對佔領運動不滿的張力。《文匯報》取消向浸會大學新聞系學生發放獎學金，以示對該大學學生參與佔

領運動的不滿。然而撤走獎學金事件，卻促使新聞系校友及教師成立新的獎學金計劃。與此同時，無綫電視大幅削減了實習學生的數目。傳媒廣泛報道，無綫新聞部高層不滿前線記者在佔領運動期間的採訪和報道。在2015年夏季實習生中，只有兩名來自香港新聞系的學生，其餘配額撥給上海復旦大學的學生。

報章被抽廣告

近年媒體憂慮大陸的干預增加，有中資公司抽走部分中文報紙的廣告，當中包括《蘋果日報》及《am730》，估計是要對某些報道發出不滿的訊息，事件引起業界緊張，加深了媒體遭政治干預的憂慮。《信報》前總編輯陳景祥披露，亦曾面對類似的抵制，這在業界是相當普遍的。很明顯，有些媒體決定不把情況公開，怕被視為與廣告客戶對着幹。

與其他地方一樣，香港的傳統媒體面對受眾銳減及廣告下滑的困擾。社交媒體及網上媒體的興起，對傳統媒體構成巨大挑戰。與此同時，社會和政治格局急劇轉變，也令媒體更難有效地發揮作用。

傳媒公信力受質疑

北京的有形之手及商界利用金錢的力量懲罰敵視或批評當局的媒體，令媒體的獨立性蒙上陰影，情況令人關注。在這疑惑下，公眾對媒體的可信性及可靠程度的看法下降。諷刺的是，新聞工作者感到困惑的情況竟與日俱增。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今年4月中公布的調查發現，市民對新聞傳媒整體公信力的評分下跌了0.12分，在10分滿分中得5.72分，是2006年10月以來的新低。公眾的滿意度亦急劇下降，逾半受訪者相信媒體存在自我審查的情況，他們認為媒體對批評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有所顧忌。

2014年發生的連串事件，令媒體的形象進一步受損。據美國一個社會關注組織—「自由之家」的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顯示，香港的新聞自由度由2013年排名第71位及2014年的74位，跌至今年的第83位。這份於今年4月發表的報告指，記者遭暴力襲擊及網絡攻擊是排名下跌的原因。香港的排名與埃及、土耳其及中非等國家相若。有關研究涵蓋199個國家和地區，分別以「自由」、「部分自由」及「不自由」作評級。

自2009年以來，香港一直維持在「部分自由」的評級，但中國大陸則排名186位，被評為「不自由」。台灣位列48，被評為「自由」級別。

「自由之家」指北京強大的經濟力量及影響力，讓其可以向香港媒體施加「巨大的間接壓力」，令媒體自我審查的事件增加。

報告又指，「針對記者人身襲擊的個案增加；在政治事件的關鍵時刻，大規模的網絡攻擊以癱瘓市民廣泛瀏覽的新聞網站，以及商業機構抽走那些批評北京及支持民主抗爭人士的媒體的廣告」等情況，使媒體的自由環境更差。報告又列舉了《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在去年2月遇襲、79天佔領運動期間記者多次遭襲擊、以及《蘋果日報》網站在2014年遭到大規模的網絡攻擊等例子。

前線記者和中層新聞編輯愈來愈恐懼和憂慮他們工作的媒體被高層「和諧」或「河蟹」，編輯部瀰漫着不信任和恐懼氣氛。

由於傳統印刷媒體的恐懼或沒有膽量發出不同聲音，讓一眾網上新聞和評論的網站在過去兩年應運而生，包括主場新聞(立場新聞的前身) 和852郵報。

蔡東豪：「我恐懼」

在2012年成立、以美國《赫芬頓郵報》(Huffington Post) 為藍本的網上新聞媒體—《主場新聞》，尖銳批評特首梁振英和支持佔中行動，在媒體和政圈中引起哄動。網站成為支持民主作家的平台，並在香港的政治爭拗中鼓動輿論，成為推動支持民主的聲音。

《主場新聞》創辦人蔡東豪突然決定在2014年7月26日關閉網站，震驚傳媒圈子和社會。蔡東豪在告別信裡說：「我恐懼。」《主場新聞》有經濟問題和政治壓力，他暗示壓力來自北京，並聲稱多位民主派人士被跟蹤、被抹黑、被翻舊賬，「一股白色恐怖氛圍在社會瀰漫」。

「令我最不安，是家人也感受到這股壓力，終日替我擔心。」他寫道：「在家吃飯，我堅持不開電視，因為我不想面對面跟家人討論社會話題，我知道他們只會愈來愈擔心。家人因我憂慮，我傷心。」在香港當時的政治氣氛下，關閉網站不足為奇。

蔡東豪原是佔中十名「死士」之一，在2013年這個公民抗命運動還在早期醞釀階段，他已站出來公開表示支持。去年網站關閉前，已成為黑客針對的目標，黑客的身份和動機仍然未明。雖然《主場新聞》於2014年底以《立場新聞》之名重開，仍保留如蔡東豪等核心人物，不過蔡保持低調，沒有透露更多當時決定關閉網站的細節。

黎智英成新聞人物

在社會轉變的關鍵時刻，香港媒體像身處激流，而《主場新聞》／《立場新聞》事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比任何一個傳媒圈內的人更清楚波濤有多洶湧。

以熱衷於爭取民主和反共立場聞名的黎智英首當其衝，被親北京的傳媒和團體攻擊的主要目標。在佔領運動的79天裡，他一直留守金鐘至最後清場，與其他抗議人士被拘捕。其後，黎智英辭任壹傳媒集團主席，表示為了「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並進一步追求個人興趣」。

過去幾年，黎智英成為部分親北京報章大肆攻擊的對象。去年關於他的負面新聞大增。他的助手西蒙（Mark Simon）和泛民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批涉及政治捐款的電郵內容被洩，帶給泛民立法會議員一些麻煩。洩露電郵事件導致部分立法會議員遭人向廉政公署舉報，黎亦被邀助查。至本文付梓時，調查仍進行中。

除了這位傳媒大亨之外，壹傳媒也成為破壞和騷擾的目標，旗下網站先後四度遭受國家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而癱瘓，並波及內部電郵。佔領運動期間，數十人乘坐旅遊巴士到集團總部外示威，堵塞出入口，於凌晨時分阻止發行車輛通過，持續數天，一度要用吊臂車把報紙運送出去。不明身份人士的不尋常騷擾，已構成對出版自由的威脅。與此同時，警方遭投訴在集團的總部外未能維持治安。此外，《蘋果日報》的報紙曾幾次在街上的分銷點遭焚燒或潑紅油。今年一月凌晨，壹傳媒在將軍澳的總部和黎智英的住所更差不多在同一時間遭汽油彈襲擊。

梁振英嚴抨港獨言論

香港人珍惜言論自由，但限制言論自由的壓力似乎愈來愈大，佔領運動之後尤甚。在79日的抗爭行動中，有以口號及標語的形式，要求港人在普選和在港人整體的福祉上有更大的發言權，類似如「港人自決命運」的呼籲，加深了北京及本地親北京團體對冒升的「本土主義」及支持港獨思想的恐懼。

特首梁振英在宣讀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抨擊香港大學學生刊物《學苑》支持港獨的觀點，呼籲警惕有關想法，並特別點名批評港大學生會於2014年2月出版的學苑《香港民族 命運自決》專題是錯誤的，並指學生會編印的《香港民族論》，主張香港「尋找一條自立自決的出路」。他說：「對《學苑》和其他學生，包括佔中的學生領袖的錯誤主張，我們不能不警惕。」

梁振英高調抨擊港獨的言論，重新燃起為《基本法》23條立法的爭論。根據23條，香港應立法禁止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家和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為。前特首董建華試圖於2003年為23條立法，因同年7月1日歷史性有超過50萬人上街遊行而告吹。當時示威者表達對政治及施政失敗包括對23條立法的不滿。法案在該次騷動後幾天一直擱置至今。梁振英曾多番強調香港有責任就23條立法，但表示政府沒有把它提上議程的時間表。

不過，在佔中運動後，中央及香港政府控制港獨思想蔓延的壓力增加。工聯會理事長、港區人大代表吳秋北稱，會在3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體會議期間，游說其他人大代表的支持，向北京建議把《國家安全法》引入香港，其言論令人震驚。幾個星期後，一個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依法治國訪京團」訪問北京期間，向中央反映起草《反港獨法》的意見。

有關提議在城中引發激烈爭論，中港兩地的政府試圖與建議劃清界線。雖然這兩個提議並未取得社會的廣泛支持，卻反映一些不同的北京人士和香港親北京的團體的思維。提議者也許沒有認真想過他們的建議會獲政府採納，然而提出較強硬的措施，例如旨在禁止顛覆國家的《國家安全法》，似乎要試圖說服香港人相信盡早為23條立法會較好。

《國家安全法》的議題在5月份再次登上頭條。中國在網上公布了新的國家安全法草案，諮詢期為期一個月，於6月5日結束，首次強調香港的責任，為重新推動23條立法施壓。草案第11條規定：「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而第3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包括記協、國際記者聯會和獨立評論人協會的三個新聞團體發表聯署，表達關注。三會認為人大不應架空《基本法》，以一條全國性法律重新界定港人對國家的義務。他們要求人大對草案作重大修訂，以保障新聞自由和記者權利。人大常委於7月1日通過《國安法》，梁振英則 調該法不適用於香港。

承諾與現實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4月27日在一個新聞獎頒獎禮上，重申政府堅持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承諾，並表明這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她還指出，警方會維持治安，保護新聞媒體報道的權利。然而，林鄭月娥的保證，並沒有減低新聞從業員對自由採訪權利的憂慮。

數十名前線記者及攝影記者在佔領運動期間，因前線警務人員和示威者衝突而受傷。無綫電視和香港電台記者向警方投訴，稱在出席反佔中「藍絲帶」組織在尖沙咀文化中心舉行的集會時，遭與會者毆打，警方其後指沒有足夠證據檢控而釋放了被捕人士。

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的命運仍未有定論，但在香港進入風高浪急的「一國兩制」的大海時，天空卻漸被陰霾籠罩。

第二章

記者執行職務面對暴力

去年香港政治熾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環境吹冷風，新聞工作者遇到暴力的情況更令人憂慮。去年二月，《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襲，全城震怒；佔領運動期間，超過30名記者採訪時遇襲受傷，施襲者有來自躁動的市民，也有與在場的警員，甚至有行家被控襲警，有警員大聲喝罵：「記者大晒呀！」記者採訪示威活動的人身安全漸變成普遍性問題。

去年二月，《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在西灣河被斬六刀，身受重傷，事後各界懸紅三百萬元緝兇，警方去年拘捕兩名刀手及九名涉嫌與案件有關的人士。事隔逾一年，兩名涉案刀手已被落案起訴傷人及盜竊罪，案件於今年七月八日在高等法院開審，同案另外九人仍然保釋候查，然而幕後主腦依然逍遙法外。

過去一年，傳媒工作者遇到暴力對待的情況不單沒有改善，佔領運動期間，情況更進一步惡化。前線新聞工作者在採訪佔領運動期間，分別受到反對佔領人士的嚴重暴力施襲，在清場行動中，個別警員亦以粗暴手段對待記者。記者採訪期間，除了曾被警員以警棍擊傷，更有記者被警察稱以攝影機或電視台工作人員所用的鋁梯「襲警」被捕。香港記者協會統計，佔領運動期間，最少有三十二宗記者遇襲受傷的個案。

警員：記者大晒呀？

去年9月28日，警方在金鐘、中環一帶發射87枚催淚彈鎮壓佔領馬路的示威者，傳媒採訪衝擊場面期間，即使已多次明確表明記者身份及身穿記者背心，但仍受到防暴警察的暴力對待。當晚接近11時，DBC數碼電台的一名記者，在中環友邦金融中心附近，站在石壘上，採訪防暴警察發射催淚彈及推撞時，被警察拉下石壘，失重心向後跌倒。該名記者當時已身穿公司提供的橙色印有「記者」字樣背心及戴上記者證，但仍被阻止採訪。

前述情況只是冰山一角，及後記者在採訪佔領運動期間，所遇的暴力對待愈來愈嚴重。去年10月3日，大批反佔領人士到旺角、銅鑼灣，以暴力手段進行清場行動，最少有7宗記者遇襲個案，包括一名香港電台記者，在金鐘採訪一群警員與佔領人士對峙時，被一名警員以警棍打向腰部，令至他盆骨附近組織受損。在旺角，《明報》一名攝影記者被反佔領人士揮拳打向相機，閃光燈被打至飛脫。

10月4日凌晨，《明報》一名記者採訪衝擊期間，突被兩至三名衝向人群的便衣警員撞倒，左胸紅腫及疼痛。他採訪時已身穿印有「記者」字樣的背心，並有大叫記者及後退。10月4日，香港電台記者麥嘉緯，在旺角佔領區被一名男子襲擊，眼角受傷、眼鏡損毀，其後該男子被控傷人，判囚四周及要向港台及麥賠償合共3395港元。

混亂的衝擊場面中，記者採訪「腹背受敵」，不斷受到反佔領人士及警方的武力對待。去年10月15日，金鐘龍和道再爆警民衝擊，香港獨立媒體的一名記者，展示記者證，多次表明是採訪身份後，仍被警員指示後退，該警員更在毫無警示下，正面向該記者噴射胡椒噴霧，及把他雙手扭轉再押走，期間警員多次斥喝「記者又點，記者大晒呀？」另一網上媒體SocREC的一名攝影師，當日清晨更被防暴警察強行拉入警員堆中，拳打腳踢近30秒，再拖近半分鐘押上旅遊巴。他當時同樣已有展示記者證。

佔中採訪記者腹背受敵

10月18日晚上，佔旺區再爆衝突，警方早上清場，晚上示威者重佔彌敦道。當時採訪的記者，不斷受到警員無禮、粗暴對待，一名《東方日報》記者，被警員要求後退，警員並以警棍將他推跌，他站起後再次表明自己是記者，警員卻拿出胡椒噴霧，在約一呎的距離下，向記者噴射。該記者整塊臉部所有部位都被胡椒噴霧射中，痛極倒地。當晚不少記者均投訴採訪期間，被警員無理推撞。

記者採訪期間，不單遇到示威者及警員的粗暴對峙，個別個案更顯示，部分前線警員疑有濫權跡象，以不合理的手段拘捕進行正常採訪的記者。其中兩宗個案，包括去年11月25日，now新聞台工程人員李小龍，在旺角採訪清場行動時，突然被警員扯開，其後被指以鋁梯撞向警員，他被警員按在地上並以涉嫌襲警罪拘捕。他被捕後第二天，獲警方無條件釋放，今年4月，李小龍入稟控告警方毆打。另一宗個案是《蘋果日報》攝影師王俊龍，在去年11月27日於旺角採訪時，被警方聲稱用攝錄機不斷撞向警員頭部，警員並將他按在地上拘捕。王其後驗傷，右手手腕扭傷、左腳腳踝擦傷。其後有傳媒展示當日所拍得的片段證實，王當時並無以攝影機撞向警員，只是一名警員轉身時，撞向王的鏡頭。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未獲合理保障，警方在處理記者遇襲案的手法上，亦出現問題。去年10月25日，傳媒採訪尖沙咀鐘樓的反佔領集會時，一名香港電台女記者及三名無綫電視男記者先後遇襲，而警方偵查該等案件的手法備受質疑。首先在港台女記者遇襲一案，雖然該名記者表示清楚記得行兇者的容

貌，但警方當時並沒有進一步做拼圖。警方其後指調查期間無法取得詳細的施襲者容貌，因此未有拘捕任何人。事件曝光後，警方答應為該女記者做拼圖，並表示已收到新證據，會進一步調查。

至於無綫三名記者遇襲案，警方最初曾拘捕三人，但後來法律意見指證據不足，予以釋放。有報道指，在認人手續上，警方分別准許疑人與「戲子」戴上浴帽或口罩參與認人手續；其後警方表示，若有新證據會再覆核有關案件。當時記者採訪遇襲問題嚴重，香港電台曾表示，為保障記者安全，所以暫時不會採訪涉及事件團體的活動，但實際安排仍會視乎新聞重要性作最後決定。

「拳打腳踢」字眼被刪

除了採訪時遇暴力施襲，記者在進行佔領運動的新聞報道時，更受到傳媒高層自我審查，而被迫刪去報道的若干字眼。去年10月15日，七名警員在金鐘龍和道清場時，毆打示威者曾健超，無綫電視拍得事發過程，並在清晨時段的新聞中作出報道，指警員將示威者抬起「帶到添馬公園一個暗角，將他放在地上，對他拳打腳踢，期間兩名警員離開，留下的警員，繼續用腳踢示威者，警員最後帶走示威者，整個過程歷時近四分鐘」。不過，新聞部總監袁志偉其後不滿報道內容，致電回公司，下令刪去有關報道的部分旁白，最後報道的內容變成「警員將他抬起，帶到添馬公園的一角。警員最後帶走示威者，整個過程歷時四分鐘」，「暗角」、「拳打腳踢」等字眼完全被消失。事件引起無綫記者不滿，新聞部百多名編採人員聯署抗議。

袁志偉其後在員工會議中向記者解釋說，警員打人可被判終身監禁，是嚴重的指控，但記者並沒「走埋去睇住佢打，問佢係咪特登拖佢埋嚟打」，又質疑記者「你係幾個警察心裡面條蟲？特登拖佢去暗角拳打腳踢？」所以當天上午6時35分，他在家中看到報道後，致電新聞部要求修改。負責撰寫該報道的助理採訪主任何永康則在會議上回應指，當時與同事反覆看過警員打示威者片段多次，清楚看到「拳頭打落去，用腳踢佢」，他相信自己的眼睛及攝影師拍攝的片段，強調用「拳打腳踢」只是客觀的描述。不足半個月後，何永康被調職為首席資料搜集員，他其後離開無綫電視，其他涉事記者亦被降職、削減花紅或已先後離職。

無綫採訪車遭包圍

4月，約40名示威者在旺角鬧市遊行，抗議政府提出的2017年普選特首方案，與警員衝突，2名人士被捕，示威者包圍旺角警署，要求放人，混亂中，一部無綫電視新聞部採訪車在旺角警署外被示威者包圍，部分人用手拍打車身

及辱罵攝影師，警方再拘捕6人，記協譴責對傳媒施用暴力的人士。

專欄作家屈穎 透露她和家人收到電郵，針對她在《明報》一篇專欄，威脅她們人身安全。她在文章中談及警方以涉嫌一宗謀殺案為理由，錯誤拘捕並控告一名患自閉症男子的事件，她指猛烈的輿論批評會令警方有所不為；但在社交媒體上遭狠批，住址被公開。記協和獨立評論人協會分別譴責有關威脅行為。

屈其後停寫《明報》專欄，批評該報沒有回應對她文章的攻擊，並在一個挺她的集會發表書面談話，指其批評者是「民主暴力」。

新聞自由指數下跌

採訪和報道均遇上連串低氣壓，記協今年公布的第二次新聞自由指數，亦較去年首次公布的轉差。今年三月公布的2014年新聞自由指數，公眾部分評分為48.8，較2013年的指數下跌0.6分，而新聞工作者部分的最新指數為38.9，較2013年的指數跌3.1。有關調查在今年1月進行，成功訪問了1035名18歲以上公眾人士及537名新聞工作者。記協指出，去年較為突出的是記者採訪時遇襲個案上升，公眾和新聞從業員均認為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趨向普遍，以10分代表極之普遍，0分代表沒有出現來評分，兩組的平均分分別為5.2和5.5，略多於一半。在新聞從業員的問卷調查中顯示，認為執法人員襲擊記者的次數相比一年前增多的受訪者比例最高，達90%，其次是親建制派發起的公眾活動參加者（87%），以及不滿記者提問的被訪者（70%）。

除了傳統媒體的記者，有不少是網絡媒體記者在佔領期間採訪遇襲；而網媒進入採訪現場也遇上不少困難。佔領期間，個別網媒即使手持記者證，也遭阻止進入現場。去年9月28日，852郵報記者打算從中環前往灣仔採訪，遭警員阻止前行，更對出示記者證的記者表示「呢間垃圾」，該報記者致電警察公共關係科求助，其後始獲放行。去年12月11日金鐘佔領區清場期間，852郵報記者再次被阻採訪，當時記者同時出示記者證及記協發出的記者證，警方仍拒絕放行，指該媒體「不在名單之上」。該報記者即場指出，根據《警察通例》第39章，「傳媒代表」的定義包括持有記協會員證的人士，而現場警員亦須以互諒互讓的態度，盡量配合傳媒工作。但當時警員表示行動期間不一定要按《警察通例》行事，其後該名記者透過記協向警方交涉，最終可進入採訪現場。佔領運動結束後，網上媒體繼續被拒進入政府部門採訪，香港獨立媒體一名手持由記協發出記者證的記者，今年4月到特首辦要求採訪政改方案記者會，但政府新聞處拒絕放行。

第三章

港版電視風雲

過去一年，電視業風起雲湧。纏繞多時的亞洲電視（下稱「亞視」）亂局終於了斷，行政會議於今年4月1日決定不續牌予有58年歷史的亞視。一個月後，行政會議又作出另一項具爭議的決定，於5月批准無綫電視（下稱「無綫」）的免費電視續牌申請，續牌至2017年，並延續其現有頻譜使用權。亞視快將停止廣播的同時，電訊盈科旗下的香港電視娛樂及有線寬頻旗下的奇妙電視都已分別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不過，電視觀眾普遍都懷疑在可見未來是否有真正的選擇，恐怕無綫「一台獨大」的免費電視市場格局將會維持一段時間。

亞視步向衰亡

行政會議於4月1日愚人節當天宣布亞視「死刑」，不獲續牌，2016年4月1日牌照將會到期。這次是香港廣播史上，首次有現有廣播機構不獲續牌。本報告付印時，亞視是否有足夠資金在餘下的日子營運下去仍是未知之數。自2014年底，亞視已沒有資金依時支薪。行政會議宣布決定後，亞視表示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指如亞視找到買家，將促請政府重新考慮發牌。而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則形容行政會議的決定是「一系列陰謀與騙局」，但王征沒有詳細解釋這番話的意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不續牌是最終決定，並指已經給予亞視足夠的時間申述並提出合理的重組計劃。他指政府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因應亞視在一年後停播採取措施，並邀請香港電台在亞視停播後提供模擬制式電視頻道。

行政會議公布不續牌決定前夕，事態發展峰迴路轉。在決定前一天，亞視於傍晚六時新聞報道中引述亞視發言人稱，王征已同意把控股權轉讓予香港電視網絡（下稱「港視」）主席王維基。王維基當晚並無回應事件，引發揣測及混亂。幾小時後，港視發出通告，否認與王征達成協議。港視的股價因亞視的賣盤誤導消息而上升，引起公眾關注。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認為，證監會應調查港視的股價曾否出現不正常異動。

王維基否認洽購亞視後，獲高院委任為亞視經理人的德勤會計師行公布，王征同意把52.4%的控股權（由王征親戚王炳均持有）出售予一名不透露姓名的買家。其後證實該「白武士」是匯友資本，匯友資本去年才拯救HMV免於清盤。不過，蘇錦樑指找到新買家並不足以支持續牌予亞視。

尋覓「白武士」失敗 倒數開始

2014年10月初，亞視管理層向近千名員工表示，亞視股東正與潛在買家洽談賣盤，一旦完成交易，就會向員工出糧。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透露有十多個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有「濃烈興趣」收購亞視，又承認近日曾與無法取得電視牌照的港視主席王維基會面。

至今年2月，德勤表示，正與三位投資者商談亞視賣盤，但最後三名投資者都沒有與王征達成協議。

行政會議不續牌予亞視，亞視是否有足夠資金營運至明年4月實在令人懷疑。葉家寶今年4月初表示，除非有新資金，否則亞視只可多支撐四個月，而亞視每月營運開支為3000萬港元。

港視一度提議向亞視提供節目，港視每月支付亞視最少500萬元，而廣告收入則「五五分賬」，但至今年4月底提議告吹。

有工開無糧出

亞視去年11月起已無力支薪予員工，勞工處發出警告，掀起亞視亂局序幕。今年2月中，勞工處票控亞視拖欠員工薪金336,756港元，代表亞視的高級副總裁劉瀾昌於沙田裁判法院認罪，裁判官判罰款38萬港元。同月，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表示，亞視仍未繳交去年12月到期的2014/2015年度1000萬港元牌照費，另加20萬港元罰款，並警告如亞視繼續拖欠牌費，將可能吊銷其免費電視牌照。亞視其後籌得款項交牌費及罰款，但另外又因拖欠薪金而被法庭定罪，再被罰款69萬，連同之前的罰款，亞視已因欠薪被法庭罰款達107萬港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回應時說，希望亞視能夠為員工的福祉着想，呼籲亞視儘快處理公司未來營運方向。

亞視欠薪風波在今年1月更變成一場鬧劇，亞視大股東王炳均提出免息借錢予員工，幫助員工解決因欠薪而出現的財務困難，但員工要簽借據。事件引起廣泛批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指欠薪變欠債的做法非常不理想。

亞視午間新聞停播

由於大批記者離職，亞視於5月15日宣布，自18日起取消午間的中文《十二點半新聞》。亞視指根據《廣播條例》規定，亞視每日至少要有兩次新聞報道，每次不少於15分鐘，故以其他節目取代午間新聞並未違規。亞視指新聞部於去年9月有約200名員工，但至今年5月只剩下少於120名員工。報告付印時，亞視新聞部只餘6名記者。面對嚴峻財困，亞視管理層及員工以多種方法籌

款，包括變賣幾百齣黑白粵語片、廠房器材及三萬件戲服，又出售荃灣一幅農地籌得1000萬。今年5月，霍士國際電視向亞視購買了28齣電視劇集，作價未有公布。

6月，葉家寶透露股東願意引入新投資者，大股東王炳均同意出售所佔52%股份，新股東將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報告付印時再沒有更多資料。

免費電視頻譜成新戰場

亞視停播已進入倒數階段，亞視將交回給政府的電視頻譜成為各方爭奪目標。

行政會議於4月1日作決定前夕，王征接受內地《財新網》訪問，表示有兩名潛在買家分別開價二億港元及三億港元洽購亞視，但都遠低於他的要價。王征沒有透露潛在買家身份，但外界估計其中一人是亞視前主席邱德根兒子邱達昌。邱德根於今年3月逝世。

邱達昌在4月宣布組成財團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又指要拯救亞視太過複雜，開一間新公司會更簡單。邱達昌夥拍兩間內地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的何超瓊，成立新公司永升（亞洲），擬未來六年投資32億港元於硬件及節目製作，打算提供「多元化節目」之中文及英文台和24小時新聞台，其餘兩名股東分別是廣州富力地產主席李思廉及北京弘毅投資，弘毅投資是管理達70億美元（折合港幣546億）的私募股權基金。

行會在4月1日就亞視續牌申請作出決定，同日亦向電訊盈科旗下的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免費電視廣播牌照，2016年起生效，政府之前已原則上同意向香港電視娛樂及有線寬頻旗下的奇妙電視發牌，奇妙電視的牌照仍未正式批出，雙方仍在商討細節。

與此同時，政府於4月1日表示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確保在亞視停播前可以快速處理各類問題，減低亞視不獲續牌的影響。官員指會邀請港台提供模擬制式電視頻道，讓觀眾在明年4月1日至2020年有多一個電視台選擇。蘇錦樑指政府會全盤考慮整體情況、《廣播條例》及頻譜政策，決定如何分配多出的頻譜。如亞視提早停播，香港電台會接手頻譜。

港台工會批評接頻道安排倉卒

政府決定邀請港台接手亞視留下的頻譜，遭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嚴厲批評。工會指在沒有諮詢和周詳計劃的情況下，貿然要求港台接手亞視頻道是倉卒及不負責任的，港台在現時資源及人手匱乏的情況下，幾乎無可能在短時間

內提供一條24小時營運的頻道。

幾日之後，有報道稱港台製作人向管理層呈交建議，在亞視停播後如何應變並提供「迷你新聞報道」，但政府必須增撥資源才可做到。有港台行政人員表示，如要每天播放15-20分鐘的電視新聞，就要最少30至40名員工。港台前助理廣播署長張文新表示，如港台要全面營運一個電視新聞部，估計開支要約二億港元。

諷刺地，正當要討論港台接手亞視留下的頻譜事宜之際，廣播處長鄧忍光接任人問□仍未解決，鄧在2011年上任，一般情況會調職，政府之前已開展公開招聘。自2007年起，包括鄧在內的兩位廣播處長均為政務官，港台工會一直批評政府排除職位由 部升遷安排的做法。

廣告業界要求政府儘快決定如何分配免費電視頻譜，確保電視行業有公平及公開的競爭。這些廣告人稱亞視即將停播，其模擬制式頻譜將交由港台接手，但港台並不播放廣告，意味着無綫將變成唯一可接觸大量觀眾的電視廣告播放選擇。他們估計更多廣告開支會轉用於數碼網上平台；現時用於數碼廣告上的開支已由2014年第一季的17億港元，按年增至今年的27億港元，增幅達50%。

有線電視旗下的奇妙電視已經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使用亞視持有的無綫電視頻譜，並指有關申請是回應通訊事務局主席何沛謙早前的邀請。但何沛謙表示，奇妙電視未獲發免費電視牌照之前，不宜申請頻譜。

港視打官司爭電視牌照

我們於2014年的年報中寫道：「當行政會議去年十月在三個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中，單單拒絕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後，市民不禁深深質疑港府有多大誠意遵守保障傳媒多元化的承諾。」

港視就上述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案件於2014年8月審理。港視的大律師指，行政會議沒有履行責任充分解釋不發牌的決定。政府大律師則堅持法律容許政府有酌情權，去決定哪一間廣播營運商可以獲發免費電視牌照，而整個決策過程是公平的，拒絕發牌照予港視的原因是因為廣告市場有所改變。

高等法院在4月24日的判決可謂出人意表。高院裁定行政會議的決定是不合法的，並下令政府重新考慮港視的申請。法官區慶祥在書面判辭中表示，不發牌的決定偏離了港府1998年提倡競爭的廣播政策，即免費電視牌照數目沒預設上限。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表示，高院下令行政會議重新考慮港視申請，不應該影響港視申領免費電視牌照的新申請。但政府應考慮電視市場的變數，包括亞視不獲續牌的決定。

政府於5月19日宣布，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

港視提另一司法覆核

去年11月，高等法院審理另一宗由港視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港視不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依據《廣播條例》要求港視先取得免費電視牌照，才可使用DTMB制式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令該公司無法提供流動電視服務。DTMB是以公用天線（communal antenna）接收的高清格式，無綫及亞視現正使用這格式。

港視的大律師指稱，流動電視服務不受《廣播條例》規管，有關港視的爭議是關於電視服務的流動性技術，與潛在觀眾數目及節目內容無關。但通訊辦的大律師指出，流動電視應受《廣播條例》規管，因為若市民訂閱服務，就會收到電視廣播訊息。港視反駁指，他們是按照政府文件內容去詮釋何謂「流動電視」，港視有權自由使用現有技術而不受《廣播條例》的發牌規管。法官另訂日期押後宣判。

港視推網上服務

王維基旗下的港視申請免費電視牌照遭拒，計劃以流動電視牌照播放節目又仍未克服技術困難，而轉至網上廣播。至2014年底，港視已投資十億港元，希望藉網上廣告及在去年12月推出的網上購物平台來產生利潤。

港視於去年11月19日開台，7小時內吸引超過25萬人在網上觀看其節目，港視更指有67萬多部裝置下載了其應用程式，為港視打了一支強心針。但這段「蜜月期」很快就結束，網上觀眾人數在1月底明顯下跌，1月27日完結的星期只有218,000人觀看其節目，比上一星期的270,000人下跌了19%。王維基指觀眾人數下跌，是因以中港矛盾為題材的熱播劇《來生不做香港人》大結局，之後播出的浪漫音樂劇《童話戀曲201314》就不太受歡迎。

香港電視娛樂獲發12年免費電視牌照

亞視在4月1日續牌申請遭拒當天，李澤楷任主席的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視娛樂（下稱「港娛」）獲正式發牌。港娛早於2013年獲政府原則性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經多番商討協議詳細條文後，4月1日獲正式發牌12年。

港娛表示，會與姊妹收費電視台now TV共用某些節目內容，now TV現時已有24小時新聞台及製作綜藝節目。港娛承諾會製作全新的真人騷及清談節目，並會成立英文新聞台。中文台節目最遲於2016年4月1日推出，但英文台就要稍後才開台。

港娛的節目不會像無綫、亞視及港台一樣以電視天線（television antenna）放送，港娛計劃直接以電訊盈科的固網系統在共用天線（shared antenna）上向大廈放送節目。電盈一直要求政府加快處理頻譜分配決定，讓港娛能夠更早使用廣播頻譜接觸觀眾，與奇妙電視立場一樣。

無綫委任新主席兼引入「中國梅鐸」為股東

新競爭者面對諸多障礙之際，無綫電視出現重大人事變動。「殼王」陳國強去年12月獲委任為無綫的董事局主席，接替已年屆74歲的前主席梁乃鵬，梁於今年1月1日退休。陳國強牽頭的財團2011年以62.6億港元收購邵氏兄弟名下的無綫股權後，59歲的陳國強獲委任為無綫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進入行政委員會。

陳國強牽頭的財團Young Lion的投資者，還包括台灣HTC創辦人王雪紅，以及基金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此基金是美國的私募股權公司，在全球管理220億美元的資金及投資。

與此同時，無綫於今年4月宣布引入有「中國梅鐸」之稱的黎瑞剛為其中一個股東，意味着又有一間本地傳媒機構滲入中資背景。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正式批准無綫的股權變動申請。

具體安排是，持有無綫電視26%股權的Young Lion，向「由黎瑞剛控制的一名額外成員」出售該財團部分股權，無綫未有公布具體數字。

黎瑞剛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他是得到陳國強邀請加入無綫，而他對無綫的前景感到樂觀。黎瑞剛是由內地政府持有的上海東方傳媒集團主席，也兼任華人文化產業基金主席。2011年，他獲委任為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一年後重回傳媒業。

陳國強指黎瑞剛在廣播業及相關媒體行業有豐富經驗及人脈，有利無綫的中文節目製作，特別有助推動無綫在電影製作方面的發展。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認為，中、港政府一心一意將香港免費電視業赤化，目的是要緊抓意識形態，呼籲香港人要睜開雙眼看清楚。資訊科技界議員莫乃光則指中資循多渠道進軍香港電視業，擔心會蠶食香港的新聞獨立及新聞

自由。

無綫電視獲續牌12年至2027年

在無綫引入中資股東引起爭議下，政府決定批准無綫續牌12年，由今年12月起至2027年11月，並會於2021年作中期檢討。被問及政府是否關注無綫引入中資股東，蘇錦樑稱政府在決定續牌時已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節目質素及無綫近日的股權變動。無綫承諾於2016至2021年，在六年內投資共63.36億港元，當中包括資本投資1.44億港元和節目投資61.92億港元。

面對公眾批評無綫節目質素差及缺乏創意，無綫承諾每年至少有12,000小時的節目為本地製作，佔節目總數約27.4%。資深廣告人曾錦強評論行政會議的決定時表示，相信無綫的壟斷地位會持續，因為根本沒有強勁的競爭對手挑戰無綫地位。

第四章

政府與傳媒關係緊張

香港記者協會2015年發表的新聞自由指數調查顯示，新聞從業員認為政府愈來愈敵視傳媒，並且更多地操控傳媒的情況比上年增加。在10分之中，2014年的指數為6.2，比2013年的5.6分為高。指數愈高，顯示政府被評為敵視和操控媒體的情況就愈多。

調查同時發現，新聞工作者指包括特首在內的問責官員比以往更加迴避傳媒查詢，以10分代表絕對如實作答，0分代表絕對迴避問題，平均分由2013年的3.1分降至2014年的2.6分，有83%受訪者給予4分或以下的負面評價。71%受訪者同意港府是打壓新聞自由的其中一個來源，不同意的只有6%。

在過去一年，政制改革問題，或更具體地說，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佔據着所有媒體的主要篇幅。在2015年上半年，政府並沒有公布或引入重大的政策。鑑於政改的重要性，傳媒用了很大篇幅刊登政改爭拗。政府熱衷於推動輿論走向他們所樂於見到的方向。為此，高官們積極地與傳媒接觸，形式包括記者會、面對鏡頭接受訪問，以及閉門簡報會。

由於非政改的議題大幅減少，自今年3月至6月初，政府只為一個屬於非政改的議題舉行背景簡報會。

在慧科數據庫裡，以「政府消息來源」搜尋在今年3月至5月間的新聞，顯示在中文報章有201篇稿有採用這句，而英文報章則有105篇文章，即平均每日有2.2篇中文稿和1.15篇英文稿引述「政府消息來源」，數字比2014年的相關調查為低。

官員落區推政改 媒體不獲通知採訪

2017年政改肯定是過去一年政府最重要的議題。不過，宣傳活動於4月22日以落區的形式開鑼，卻引起爭議。當日媒體在官員到訪美孚新邨前數小時，始接獲採訪通知。更糟的是，特首梁振英突然在這個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的政改三人組的集會現身，觸發在場的示威者狙擊，場面混亂，造成數名在現場採訪的記者受傷，有多名在場的記者表示採訪安排混亂。

美孚集會之後，政府新聞處再沒有發出通告知會媒體採訪類似的宣傳活動，也沒有以電話通知媒體有關活動。新聞工作者只能私下向官員查詢，有媒體投訴獲不公平對待，因官員們可以把有關資料選擇性地給予個別媒體，從而

決定誰人可以採訪是項活動。在部分事件中，新聞官甚至拒絕證實政府官員曾落區宣傳。有些記者事後獲官員爆料，稱有關活動的照片和內容已上載到臉書，才知悉有官員曾落區宣傳。

這些操控資訊的官員中，以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最備受爭議。馮煒光的工作是解答記者的問題，以協助傳媒採訪，然而他卻被指向提問的記者查詢他們的政治立場。馮煒光喜歡把特首探訪活動的照片獨家張貼到他的臉書賬戶，曾經有一次他把梁振英的照片張貼到一個他以個人名義加入的親建制派的網站——「港人講地」而受記者質疑。

局長迴避記者轉寫網誌

雖然「港人講地」網站並不是由政府經營的，但它可以獨家參加一些由特首舉辦的活動。在3月中，梁振英邀請了不同機構的代表參加在禮賓府舉行的閉門宴會，傳媒並未獲得邀請。有指經營「港人講地」網站的香港齊心基金會有限公司有代表出席，並曾試圖在網站報道是次宴會。雖然最終該網站並沒有刊載這次活動，然而愈來愈多關於特首的獨家報道張貼在這個「非官方」的網站，令新聞工作者對主流媒體長期建立的合作共用的採訪安排，已遭改變表示關注，這是因為愈來愈多問責官員喜歡在官方網站上撰寫網誌來宣傳他們的政策和想法，以迴避召開正式的記者會交代政策上的問題。

以5月24日為例，當日有四個局長在他們的網誌上寫文章，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談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發展局局長陳茂波評論向廣東省政府購買東江水的爭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事宜；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則撰寫一項關於中學生參加「少年太空人體驗營」的暑期活動。傳媒別無他選，在5月25日，都以大篇幅報道這些高官在網誌上所寫的言論。這個發展並不值得鼓勵，因網誌的文章是單向式通訊。

不過，有其他方面的發展卻令人鼓舞，例如在佔中運動期間警方每日作簡報。在此期間，警方高層差不多每天舉行記者會，報告事態最新發展及回答傳媒的問題。不過，作為警務處長的「一哥」曾偉雄，與特首梁振英一樣，在佔領運動期間卻沒有正式舉行過一次記者招待會，後者只選擇部分傳媒專訪。

與此同時，不少官員還是喜歡以非正式的方式發放消息，例如午餐聚會把獨家消息發放給與他們友好的媒體，這包括2017政改方案的詳情。毫無疑問，他們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報道方案的內容朝着他們所想的方向去。另一個例子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原定計劃進行閉門簡報，結果變成正式的記者會。

表面看來，2015年政府舉行閉門簡報會的次數少了，但資深新聞工作者表示，這主要是因為政府在這段時間不在其他重大政策作決定，目的是讓公眾集中精力於政改議題，並不表示政府官員更容易讓傳媒接觸到。有些資深記者慨嘆獲得政府的資訊一如以往，並不容易。舉例說，有記者表示向政府官員索取內地個人遊簽注計劃的數據有困難。

政府漠視制定《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要求

申訴專員於2013年向政府提出建議，就獲取資訊權利進行立法。儘管有這要求，但政府遲遲未有展開立法工作。政府解釋原因是仍在等待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完成有關這問題的報告。法改會屬下一個小組於2013年6月開始就報告展開工作，但至今已兩年，報告到2015年6月仍未發表。至記協年報刊梓時，法改會仍未公布何時會發表該報告。

根據世界正義工程的法治指數，有8項主要的法律指標，這包括開放的政府。有評論批評政府在自由獲取資訊及政府檔案的立法工作進度緩慢。

法改會的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兩個小組委員會均於2013年5月成立，以檢討本地情況，以及研究海外其他司法地區有關的法律，並作比較。預期兩個小組委員會就有需要改革的地方提出可行性建議。法改會在回應記協查詢報告的進度時稱：「鑑於問題所牽涉的重要性及複雜性，以及本地和比較研究及分析所需的水平，目前要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定下何時會完成報告屬言之尚早。」

梁振英在2012年行政長官競選期間作為候選人，曾簽下記協的「新聞自由約章」，承諾會推廣新聞自由，可是他沒有履行諾言。同時，有人憂慮佔中期間政府的某些決策文件和紀錄因沒有《檔案法》而不見天日。一直爭取立檔案法的政府檔案處前處長朱福 建議前學聯領袖梁麗幗向法院申請，阻止政府銷毀有關文件。

新聞工作者表達了對訂立《資訊自由法》的強烈意願，以確保公眾及新聞工作者可獲得政府及公共機構所掌控的資訊權利。記協於2015年1月12日至26日期間，向新聞工作者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政府的透明度毫無改善。新聞工作者認為現行的法律對他們獲得採訪所需的政府資訊並不足夠。以10分代表極為足夠，0分代表極為不足來評價，公眾人士的平均分是5.8，而新聞工作者的平均分是4.6。

另外，調查又發現公眾人士認為新聞傳媒在獲取報道所需的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普遍程度為5.4，而新聞業界認為普遍的程度更達到6.0（10分代表極為普遍，0分為並非普遍）。這些數據與2013年（新聞工作者評分為5.9）的調查

作比較，顯示媒體面對的困難並無改善。89%受訪的新聞工作者認為政府應制訂《資訊自由法》。

正當世界多個地方在熱談大數據的環境下，香港政府卻反世界潮流而行，冷待提升獲取資訊的要求。

第五章

報章高層變動 自我審查憂增

在新聞自由受打壓的陰霾下，本港兩大以評論見稱的知識分子報章《信報》及《明報》，先後撤換總編輯，原有的掌舵者均被調離編務，不約而同轉至數碼媒體業務。原本執掌《信報》的陳景祥於2013年5月被調任為副社長兼數碼媒體總裁，最終在去年10月辭任，離開前只拋下一句「道不同」。至於執掌《明報》僅兩年的劉進圖，於去年1月被撤換，改任世華網絡營運總裁，其後他受襲被刀傷，目前仍在《明報》集團工作。雖然兩報的新總編輯皆說辦報方針不變，但掌舵者突變，收窄新聞自由的疑慮始終不絕。

記協在2015年3月份公布的新聞自由指數顯示，新聞從業員對自我審查特別關注。以10分代表極為普遍，0分代表沒有審查來說，新聞業界的平均分是7.0，而公眾是5.6。新聞界收到537份回覆問卷，公眾則有1,035份。兩者均認為，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時有所顧忌的情況最普遍，其次是大財團和香港政府。

撤換總編輯後的日子，兩報的命運不同，《信報》接連出現高層離職，《明報》員工則選擇留守，籌組工會明報職工協會，以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劉進圖調職 鍾天祥上任

《明報》總編輯劉進圖被撤換後，取而代之的是馬來西亞《南洋商報》前總編輯鍾天祥，在《明報》員工反對及外界壓力下，鍾天祥當時未有直接上任總編輯，於3月改為出任《明報》首席執行總編輯。直至兼任總編輯的編務總監張健波於同年10月退休，鍾天祥獲委任為代總編輯，並於今年1月1日，即《明報》撤換總編輯風波發生約一年後，正式「坐正」為總編輯。明報職工協會對鍾天祥「坐正」表示不安，因他不肯應職工會要求與員工對話，管理層亦不肯簽署該會制訂的新聞約章。

鍾天祥加入《明報》一年間，發生了兩件備受爭議的修改頭條風波，分別涉及港人關注的七一遊行及六四事件。引發首個風波的是《明報》編務董事呂家明，他本身是《明報》加東版行政總裁，長期身處加拿大，編制上雖是本港《明報》總編輯的上司，但平日不在香港處理編務，只是偶爾現身本港編輯部，七一前卻回港。

去年7月1日，《明報》編輯部要員按既有機制敲定用七一遊行為頭條，並以「爭普選大遊行 人數10年新高」為大標題，副題為「數百預演佔中 警展清場程序」。呂家明於7月2日凌晨約3時半，在當晚負責編務的編輯部要員不知情

下，擅自叫停付印程序，把原有大題改為副題，並刪去「爭普選」，變成「7.1大遊行 人數10年新高」。同時，他又把副題調動為大題，改成「數百預演佔中 警員抬人清場」。

明報職工協會對呂家明的舉動表示極度不滿及憤怒，並予以強烈譴責，因其處理異於該報正常操作，憂慮形成干預的危險先例。該會認為7.1遊行人數是政治敏感議題，亦具有重要的新聞價值，但呂家明的改動，矮化了遊行人數。雖然呂家明的修改報道了清場的新進展，卻同時刪去了「爭普選」，因此該會質疑他以報道新消息的新聞專業理由，淡化政治敏感議題。

時任總編輯的張健波在《明報》7月3日的報道中表示，呂家明為了將警方清場的最新消息趕及見報而改版，是正確做法；至於改版機制則需要檢討，避免再有同類爭議發生。呂家明亦於同日為事件撰文「改版之夜」，指當日凌晨3時20分，編輯部的記者和編輯都跑光了，並解釋「爭普選」改為「7.1」包含更多含義。

不過，呂家明的文章未能釋除員工疑慮，文中提及記者和編輯「跑光了」更觸怒員工，因當晚有大量記者、攝記在衝突現場堅守崗位。明報職工協會多次要求呂家明向員工交代，但他在改版後已隨即離港。該會向管理層遞交了190名同事的聯署信，申明呂家明指編輯和記者跑光了的說法誤導，要求他就這誤導說法及違反機制擅自改版道歉。不過，呂家明一直未予理會，該會對此再表達強烈不滿及遺憾，並予以譴責。

呂家明改標題事件亦引起外界關注，香港記者協會表示極度遺憾，並譴責此舉嚴重破壞《明報》編輯自主。獨立評論人協會則指此舉不尊重及嚴重偏離既定編採程序，呂家明亦有越權及濫權之嫌，此舉損害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該會予以強烈譴責。

鍾天祥改頭版風波

除此以外，鍾天祥正式出任總編輯一個月後，亦引發另一次改頭條風波。《明報》於2015年2月2日，原本以跟進涉及六四事件的加拿大密件作頭條，題為「加國密件記錄學生目擊六四開槍」。該報道籌備多日，《明報》編輯部高層於見報前一日的編輯會議，決定以此作頭條，出席會議的鍾天祥知悉有關安排，當時並無提出異議。直至深夜近11時，鍾天祥突然要求換頭條，多名編輯部同事爭取保留「六四密件」為頭條，但鍾天祥不接納，結果頭條終改為「阿里巴巴10億助港青創業」，而「六四密件」則被貶為內版報道。

明報職工協會指該報前任總編輯對新聞編排有不同意見，均會在編採會議上提出，即使深宵換頭條，亦會與同事商討及解說，但鍾天祥既沒在編輯會議提異議，之後又無法就不尋常改動作合理解釋。

該會對鍾天祥突改頭條表示極度不滿，於2月3日傍晚發起史無前例的擱筆一小時行動，近百參與的員工手持「六四密件」的報道，先舉筆一分鐘，以捍衛新聞自由，然後逐一把筆放在地上，以示對鍾天祥表示抗議，行動最後把「六四密件」報道貼在明報工業中心的外牆。

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當時接受港台訪問表示，編採人員對總編輯有如此激烈的抗議行動，屬非常罕見。即使在基本法草擬時有個別《明報》員工不滿社長查良鏞提出的「雙查方案」，但未見集體抗議行動。記協都十分關注明報職工協會的憂慮，認為鍾天祥此舉是偏離《明報》編輯部既有的機制。

支聯會則強烈譴責鍾天祥改頭條破壞了新聞自由，令人懷疑他想藉此淡化六四真相，要求鍾天祥公開交代及道歉，並承諾日後公正處理有關六四的報道，以維護《明報》多年來建立的公信力。

其後鍾天祥發聲明，指《明報》編輯方針一向不偏不倚，總編輯有權力及有責任調動版面，他是按新聞邏輯決定行使權力調動「阿里巴巴」作頭條，並無修改「六四密件」的報道，原文顯著照出。

鍾天祥抽「六四密件」頭條事件引起多個本港及海外傳媒報道，但《明報》則隻字不提，甚至一度有意抽起社運人士陳景輝批評事件的評論文章，該文批評鍾天祥以個人權力凌駕新聞公器、破壞公信力傷害《明報》，扭曲輿論，這篡改了香港人聲音。其後，該文獲准刊登，並在旁刊登鍾天祥的回應，他指自己雖不同意文章的部分論述，但依據《明報》多年來秉持的「意見大可自由，事實不容歪曲」的原則，仍予以刊登。

《信報》資深編輯相繼離任

《明報》撤換總編輯後發生兩次改頭條風波，惹來員工強烈反彈；另邊廂在《信報》撤換總編後，則出現高層逃亡潮。2014年的《香港言論自由年報》已載，陳景祥於2013年5月調離總編輯一職後，由執行總編輯陳伯添署理總編，至同年7月，行政總裁羅燦辭任，而新總編輯郭艷明在8月上任前數天，陳伯添亦呈辭，其後副總編輯及三名記者亦集體離職。

過去一年，《信報》高層離職潮未退，副總編輯楊健興於去年8月離任。

對於有傳楊健興與郭艷明合不來，郭艷明曾回應，尊重同事的個人決定，並稱每間報館都是「人來人往」。

林行止賣餘下股份

時至去年8月，《信報》創辦人林行止夫婦把手上的最後兩成股權，售予電盈主席李澤楷任委託人的離岸信託公司。早在2006年及2007年，兩人分別把5成及3成股權售予該公司。換言之，林氏夫婦去年開始不再是《信報》股東，這被視為《信報》文人辦報的時代結束。

在林行止退出股東行列之際，《信報》再有人事及專欄變動。在《信報》寫了9年專欄的對沖基金經理錢志健，於8月底獲通知其專欄要停止。錢是佔中「十死士」之一，當時距離佔中啟動的9月28日，只有約1個月，而他於去年2月已接獲《信報》通知，其專欄要傾向談投資，其他評論可放其他版面。錢志健對專欄被停表示遺憾，質疑是否因其對佔中、支持民主的立場所致。郭艷明回應時表示，停止錢的專欄與投資版版位調動有關，調動不只錢志健一位專欄作者受影響，並否認與其佔中立場有關。

至10月佔中期間，被調離總編崗位、改為負責網站近1年半的陳景祥，獲悉《信報》重組架構，所有採訪均統一由郭艷明負責，他隨即辭職，向外表明與公司「道不同」，結束其28年的《信報》生涯。而他執掌《信報》網站期間，最為人熟知的是其記者獨家訪問特首梁振英女兒梁齊昕，揭露其「開心家庭」照片，是梁振英在女兒割脈後，建議拍攝的公關照片。郭艷明回應陳景祥辭職時證實，《信報》有人事及架構新安排，陳景祥以個人原因離職，公司珍惜與他有長期的僱傭關係。

林行止夫婦盡售股份之時，郭艷明曾表明《信報》編採方針不變。然而，《信報》接下來的人事與版面多變，郭處理爭議的手法亦一度引起創辦人林行止關注。事緣《信報》特約評論員練乙錚以梁齊昕報稱被虐打事件，撰文《梁齊昕的處境不就是香港人的一個縮影嗎？》，梁振英為此致函《信報》，指該文不顧其女兒健康，借題發揮，達政治宣傳目的，最後更寫道：「政治攻訐，禍不及家人，這是做人做事的底線，請練先生及貴報停手。」

郭艷明回覆傳媒查詢時稱，《信報》只是一個發表意見的平台和載體，練乙錚有自己的觀點，但這不代表《信報》的立場。林行止在《信報》專欄中撰文，對郭艷明的言論提出兩大質疑，其一，《信報》是否等如一個印刷版的「博格匯」？其二，練乙錚的觀點與《信報》立場根本是不相干兩回事？他為這兩個問題感到十分困擾，且有不吐不快的窒息感。他在文中指出，稿件經編輯之手發刊，出狀況後，社方不能說某些「問題文章」不代表報方立場，以求

免責。他認為免責聲明只會令相關作者難過甚至難堪，於事無補。

不再當《信報》股東的林行止，在2013年曾於專欄表明，若文人要為國家而非忠於自己的識見，他轉不過來，再加上他已過「迎難而上」的年齡，揚言擱筆也許是「眼前選擇」。兩年過去，林行止沒作此選擇，其筆尚未擱，只是眼下的香港，正如他在同一篇文中所言，「已與過去漸行漸遠」。

《南華早報》專欄起風波

英文報章《南華早報》一直有邀請著名作家提供定期專欄文章，題材由作者自決。但5月份，編務管理層宣布的新政策，令人關注作家自行決定文章題材的空間是否不再存在。事件令部分作者的定期專欄「被消失」。

於5月中，總編輯王向偉向每位評論版專欄作者發信，通知他們新政策。信中寫道：「由6月1日星期一起，我們不會再要求你提交你的定期專欄文章……，取而代之是，我們鼓勵你因應你個人的專業範疇，把建議撰文的題目，電郵給評論版編輯作考慮。」

信中續寫道：「此外，假若或當《南華早報》有題目想你撰文時，我們將與你聯絡。這安排應能確保雙方有更大的靈活性。」

要求專欄作者先交題目以供管理層審批的做法，與該報的一貫政策不符，其中自2002年開始服務該報的著名專欄作家秦家聰（Frank Ching）已停止為該報寫文章。事實上，王在2012年上任後已在中國版實施該安排，據了解，一篇關於內地環境政策的評論文章，就因未獲事先同意為理由，不獲刊登。

特首UGL事件引發審查憂慮

傳媒自我審查的一種做法是將新聞低調處理。一個典型例子就是報章對澳洲上市公司UGL支付特首梁振英五千萬元事件的處理手法。

2014年10月8日，澳洲《悉尼先驅晨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獨家刊載一則報道，揭露梁振英收受UGL共四百萬英鎊，其中一半在2013年梁成為香港特首後支付。而梁無論在2012年7月1日就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之前或之後，均沒有就收受該款項作出個人利益申報。該澳洲公司在收購DTZ控股公司前，協議支持梁該筆款項，以換取梁答應不與該公司競爭，並支持該公司在亞洲的商業利益。梁當時是DTZ控股公司總裁及亞太區主席，但他並沒有向DTZ董事會申報這項交易。

報道質疑梁作為香港的最高級官員，以及作為一間公司總裁的誠信。並在

網上提供一封UGL給梁振英詳細介紹支付條款的信，以及梁振英辦公室的確認細節。

這則報道牽涉香港最高級官員、一筆巨額款項，以及香港所有政府官員披露資料的規則，相信大部分的專業主編都會同意應以以頭條新聞處理。而且新聞於香港時間下午三點曝光，香港的媒體應該有足夠時間作詳細報道。然而，10月9日只有四家香港報紙把這段新聞放在頭版位置。該四家分別為：《明報》、《蘋果日報》、《am730》和《英文虎報》。（見表一）其他報紙均只把這則新聞放在內頁，而他們的頭版卻聚焦在已經到了第14天，並沒有新發展的佔領運動上。

難免引發疑問，報紙的編輯是憑什麼來決定佔領中環示威的後續報道，竟比關於香港特首的爆發性頭條新聞更加重要呢？

圖表一

報章	刊登版面	標題
星島日報	p.4	梁振英收5000萬是離戴德梁補償 特首辦回應：與公職無關
頭條日報	p.6	傳媒指梁收澳公司5000萬 特首辦：當選前協議毋須申報
英文虎報	p.1	Leung defends 'secret' \$50m payment
東方日報	p.5	梁振英涉收澳洲企業五千萬 特首辦發言人指屬「離職協議」
太陽報	p.4	梁振英涉收澳洲公司5000萬
信報	p.8	梁振英秘收UGL5000萬 特首辦：當時無官職 毋須申報
經濟日報	p.22	特首辦：梁上任前收酬 毋須申報
晴報	p.12	梁振英收款5000萬 特首辦：離職安排
文匯報	p.18	特首辦：梁澳企離職協議不涉延後報酬 行會已申報
大公報	p.2	UGL費用與特首職務無關
商報	p.6	梁振英收5000萬為離職協議
南華早報	p.3	Questions raised over firm's HK\$50m deal with C.Y.
都市日報	p.10	被揭收巨款 特首辦指沒衝突
新報	p.6	助澳洲集團購戴德梁行母公司 梁振英被指收酬5000萬
成報	p.3	特首被指曾收澳公司近五千萬元
明報	p.1	收澳企半億協議梁沒申報 特首辦：當選前簽訂沒提供服務
am730	p.1	外媒揭收購戴德梁行秘密協議 梁振英收澳企UGL逾4800萬
蘋果日報	p.1	無申報兼涉違防賄例 梁振英偷袋五千萬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界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以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執行委員會

主 席：岑倚蘭

副 主 席：任美貞

義務秘書：陳碧琪

義務司庫：陳健佳

執行委員：周嘉誠、張智仁、林子斌、李家聰、伍立德、吳家儀、曾善璘

辦 事 處：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恆發商業大廈15樓A室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ja@hkja.org.hk

傳真：(852)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ja.org.hk>

(此報告英文題為：JOURNALISTS CAUGHT BETWEEN TWO FIRES - Hong Kong media faces serious harassment and self-censorship)